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  
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9年12月07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10年08月19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11年03月09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11年08月23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12年03月20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12年11月06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1013304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新北市市立三芝國中、新北市市立五股國中、新北市市立正德國中、新北市市立八里國中、新北市立淡水國中、新北市市立石門國中、新北市私立淡江高中附設國中、新北市市立金山高中附設國中、新北市私立聖心女中附設國中、新北市市立竹圍高中附設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 (一)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 (二) 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行核計。
- (三) 因每年核定名額不一，為達各科公平，每科申領名額以1名為原則，若申請人數皆達審核標準(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但超過核定名額，則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以下列方式排序：
  1. 班排百分比。
  2. 國語文成績。
  3. 英語文成績。
  4. 數學成績。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 (一)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含同學期三次警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獎學金之名額，不得與一般生名額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含同學期三次警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三、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四、 為達各科公平，原則上，每科申領名額為一名。若該科並無得遞補申請者，則依同年級符合資格且成績最優者進行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